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规〔2023〕3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明溪县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新一轮职业院校达标建设工作部署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1〕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8号）、《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教育〔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明溪县域产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破解产教融合发展难点，全面实现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融入三明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成与县域产业发展、老区建设、乡村振兴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

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中职学生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个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和完善校企专业技术人员互兼互聘制度，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进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进学校教学体验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不断壮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到2025年，争取职业中学“双师型”教师占比达70%以上。二是加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力度，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教师职业教育适应能力。县财政每年从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三教”改革、课题研究等；定期举办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外聘兼职教师及新入职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成长阶梯培训、中职班主任队伍培训等。三是鼓励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按照职业学校师生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配足专业教师。将职业中学教师培养纳入全县统筹，在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培养等评选推荐时给予县职业中学一定比例。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职业中学〕

(二)强化一批技能型专业。加强明溪县职业中学专业建设，进一步扩大学校招生规模，继续办好机械加工技术、幼儿保育、计算机应用、跨境电子商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建设等现有专业，对接县域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做强做优机械制造大类专业，拓展中草药栽培或生物医药等方向专业。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财政局、职业中学〕

(三)探索举办“五年专”专业。加强与高职院校对接，在“十四五”期间，增设1—2个“三二分段制”五年专招生专业点，扩大招生规模。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职业中学〕

(四)实施职业院校“达标工程”。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刚性监测指标，做好办学条件现状排查，制定达标创建工作方案，力争2023年职业中学实现新一轮达标。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职业中学、财政局、编办、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

(五)优化绩效工资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职业中学可将不超过总编制30%的指标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拨补助经费。坚持优教优酬、多教多酬，健全教师收入分配激励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统筹使用增量资金，实行差别化发放。允许职业中学通过校企合

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净收入的 30%作为公用经费，不超过 70%可用于增量绩效工资发放。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职业中学〕

（六）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政策。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建议方案，将职业中学有关学科列入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职业中学〕

（七）创新完善职业教育“分类分层”育人机制。一是“把学校搬进企业”。依托明溪县经济开发区以及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企业，根据学校开设的专业情况，建设不得少于学校所开办专业数的校外学生实习实践基地。二是“把企业搬进学校”。积极引进企业入校与县职业中学开展联合办学，传播企业文化，共享人才等资源，实现教学与实际操作“零距离”。三是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开展“职普融通班”试点，满足高中阶段学生多样化就学需求和更多发展选择。四是坚持职业教育“升学”与“就业”并重导向，根据学生文化基础、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在职业中学探索“培优班”“特长班”等分类分

层次“差异化”教学改革。

〔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业中学〕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围绕政策措施、经费投入、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等方面，强化工作统筹，定期召开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提供人才支撑。突出企业需求导向，围绕人才引进、发展激励、服务保障等要素制定人才政策，加快引进和培养化工、生物医药等人才，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职业教育。

（三）加大经费投入。健全职业教育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落实省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等经费投入政策，地方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拨补灵活机制，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需要地方政府投入专项经费，才能落实的国家和省、市部署实施的职业教育重大改革项目和重要活动，所需经费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解决。

（四）优化发展环境。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

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